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曹国琪因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帅天龙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的各项议题：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

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6、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98 元/股)的 90%,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8.0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通过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 ml 口蹄疫灭活疫苗悬浮培养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8,998.38 万元;

(2)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年产 6.5 亿头份(ml)细菌疫苗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6,573.58 万元;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除议案一、议案五外都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确定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金宇集团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种类

(3) 发行面值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上市地点

(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 融资规模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6、《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的上午9：00—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吴晓东、岛日娜

5、联系方式

电话：0471-3336266

传真：0471-3336240、333620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738201 投票简称: 金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顺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	发行方式	2.01 元
(2)	发行种类	2.02 元
(3)	发行面值	2.03 元
(4)	发行数量	2.04 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元
(6)	上市地点	2.06 元
(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 元
(8)	融资规模	2.08 元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9 元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10 元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元
(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元
议案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议案五	《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5.00 元
议案六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6.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表决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 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种类			
(3)	发行面值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上市地点			
(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	融资规模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